

证券代码：874061

证券简称：恒茂高科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 湖南恒茂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为股东提供现场和网络投票两种方式参与会议。公司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通讯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28日上午10: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3年9月27日15:00—2023年9月28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http://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http://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061	恒茂高科	2023年9月2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

#### （七）会议地点

湖南恒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 楼会议室。

(八)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将作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报文件。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 发行股票种类: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2) 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00 元。

(3)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5,000,000 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的情况)。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3,750,000 股(含本数),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的情况下,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8,750,000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协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确定。

(4) 定价方式: 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方式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 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 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望城网络通讯设备智能化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研发能力提升项目、醴陵工厂技改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视需要决定是否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先期投入部分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少于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的方式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上述投资项目所需,超出部分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制订募集资金超出部分

的使用计划并予以实施。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为维护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9)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并遵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关于股票限售期的要求。

(10)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11) 决议有效期：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最终发行上市方案以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二) 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确保本次公开发行的合法性和高效性，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管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审核意见、股东大会决议以及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战略配售、超额配售等具体事宜。

(2)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际需求，结合证券监管管理部门的审核意见以及拟投资项目的情况，对本次募投项目、项目投资金额和具体投资计划进行调整；签署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相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协议。

(3) 在发行有效期内，若有关发行新股的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新政策的要求修改并继续报送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

(4) 授权董事会向有关部门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等相关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应用,回复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审核问询等。

(5)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后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形办理相应的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 授权董事会根据需要确定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7) 授权董事会与相关保荐机构、承销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签署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协议。

(8) 授权董事会签署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过程中涉及的相关协议、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

(9) 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情况下,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其他事宜。

(10) 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若授权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通过北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则本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毕。

(三) 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9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四) 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

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9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五）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9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六）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9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七）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9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八）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9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九）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对募集资金监管的规定，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后，募集资金应当在银行开立专户存放，并按监管要求严格管理。因此，公司需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与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十）审议《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的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9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的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十一）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公司章程（草案）》详见公司 2023 年 9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湖南恒茂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公告编号：2023-060）。

（十二）审议《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之一）》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了下列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分别是：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关联交易管理

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累积投票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以上制度待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后生效实施。

（十三）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规范公司内部治理制定及修订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湖南恒茂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前述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并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替代公司现行的相关制度。

（十四）审议《关于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基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需要，公司决定聘请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及主承销商，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聘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十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一）至（八）、（十）至（十四）；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9月28日上午9：30-10:00

（三）登记地点：湖南恒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楼会议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1、会议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望城大道666号；2、邮政编码：410200；3、联系人：郑利剑、金泳；4、联系电话：0731-23250156，传真：0731-23250156。

（二）会议费用：费用自理

## 五、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2022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经审计的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250.88 万元、3,099.35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0.14%、10.40%，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公司目前为基础层挂牌公司，须进入创新层后方可申报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公司存在因未能进入创新层而无法申报的风险。公司目前挂牌尚不满 12 个月，公司须在挂牌满 12 个月后，方可申报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湖南恒茂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湖南恒茂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湖南恒茂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2 日